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指引信
HKEx-LEGL07-08 (2008年12月)

概要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及 17.56(2)條
事宜	有關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就其成交數據出現異常波動而作出的提問及就此刊發公告時在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仍持續進行的情況下確保公告內容準確無誤的指引
內容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無進一步行動(指引)函件摘要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無進一步行動：指引

上市科此函涉及早前有關上述事宜的函件 (最後一封為 貴公司於[*年*月*日]的來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的用語與 貴公司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已審閱的資料

上市科已審閱的資料如下：

1.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第一份公告」)；
2.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第二份公告」)；
3. [*律師名稱]代表 貴公司及有關董事，於[*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 向上市科發出的函件；及
4. [*律師名稱]代表 貴公司及現任董事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向上市科發出的函件。

有賴 貴公司及有關董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上市科才得以對事件有較全面的了解。

實況

1. 於[*年*月*日(第一天)]，上市科於[*時間]左右就 貴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一事向 貴公司作出查問，結果 貴公司在當天收市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了第一份公告，表示(其中包括)董事不知道何以成交數據出現異常波動，以及當時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第二十章而須予披露者。
2. 於[*年*月*日(第六天)]，即刊發第一份公告後的首個工作天， 貴公司通知上市科，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年*月]初曾就可能收購 貴公司的重大權益一事與有關董事接洽。收購一事如落實執行， 貴公司的控制權將會出現變動，其後亦須就 貴公司的其餘現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貴公司於[*年*月*日(第六天)]要求由[*時間]起暫停買賣其股份。
3. 於[*年*月*日(第七天)]開市前， 貴公司刊發澄清公告披露建議內容，即第二份公告。 貴公司股份亦在同日恢復買賣。在第二份公告內， 貴公司指先前因一時疏忽而未有披露可能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披露的資料，以及在發布第一份公告後董事會從有關董事得知，於[*月]初曾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一事與他們接洽。

意見

我們就此事展開調查期間從 貴公司及有關董事接獲的上述文件顯示：有關董事由[*年*月]開始已就不同形式的商務合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談。於[*月]初，該名獨立第三方單方面向有關董事提出建議的初步構思，內容有關收購 貴公司的重大權益。由於有關方尚未就建議展開討論，有關董事認為建議只屬初步構思，因此該公司並無責任在第一份公告內披露建議內容。

根據現有資料，上市科認為觀乎表面證據，第一份公告的內容未有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6(2)條所規定般在各方面均準確齊全，原因是公告載有一項確認，指當時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的商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第二十章所須予披露者，但這說法顯然與事實不符。

行動

經審閱上市科所得資料後，上市科認為：在別的情況下如出現類似第一份公告所載內容未及準確齊全的情況，可能已導致上市科對 貴公司及有關董事施以紀律行動。此外，有關董事即使其後已向董事會請辭，仍須就其於 貴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採取的行動負責，而上市科亦可在他們辭任後對其施以紀律行動。

然而，上市科決定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紀律行動。上市科作出這個決定時，下列的因素及 貴公司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行動均在考慮之列。

上市科注意到：有關董事已針對我們認為第一份公告所載披露未盡準確齊全之處，盡快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要求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澄清公告，以及刊發第二份

公告。由於 貴公司行動迅速，第一份公告刊發後至刊發第二份公告期間 貴公司股份未有錄得任何成交，因此第一份公告可能未有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科亦留意到自展開調查行動以後， 貴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而 貴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亦已完全更換。話雖如此，據我們現有資料顯示，有關董事 (即於所有關鍵時刻在任者) 現仍於 貴集團任管理層職位。

但應注意的是，上市科有此決定，並不等於我們同意 貴公司對有關事件影響股價的程度所作的評估，又或者在任何方面認同 貴公司在這個案中的行為。此外亦須注意：我們就這個案所作決定是以個案發生的關鍵時刻的事實及情況為依據，不會作為其他個案或類似情況的先例，因為每宗個案的情況均不盡相同，加上經過若干時間後處理手法亦可能有分別。

指引

1. 關於上市發行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及其他形式作出披露，最為基本的原則是必須確保披露內容適時及準確齊全，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上市發行人在回應上市科就其證券的成交數據出現異常波動而作出的提問時，雖然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附註2所載的標準用語可依，但如發行人及其董事擬就是否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指的商談或協議一事上作出全盤否定的確認，則仍必須小心行事，否則可能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的規定。我們亦希望 貴公司留意聯交所於2006年9月11日發出的公告，當中載有適時及準確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引。
2. 在回應上市科有關成交價出現異常波動的提問時，儘管上市科理解商談持續進行期間可能涉及資料保密的問題，但如上市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述就成交數據出現異常波動而提問，則 貴公司除了須就董事的證券買賣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作出確認外，還須告知上市科是否有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作出披露的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的商談在持續進行。這責任有別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有關向股東及市場持續披露此一範圍更廣的責任，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3. 貴公司及其董事如遇有不肯定是否須就任何商談或協議作出公開披露的情況，應諮詢上市科及/或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 貴公司在有關情況下的披露責任。為掌握合規之道也為恪守良好企業管治， 貴公司及其董事亦應自發記下其每次就個別情況考慮相關的披露責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與否的商討。
4. 根據 貴公司提交的資料，上市科亦留意到這個案中之所以出現我們認為第一份公告有欠準確齊全的披露內容，歸根究底是因為在個案發生的關鍵時刻董事會成員缺乏溝通，又或者溝通不足或不善。為提升企業管治及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管理層應增設及實行 (如尚未有此安排) 內部管理程序，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進行適時及有效溝通、有需要時能向外尋求專業意見以及定期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內部培訓，尤其是有關評估何謂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培訓。

徵詢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如對本函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閣下所提交的資料將與本函一併存入 貴公司及有關董事的監察檔案內。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個案可算處理完畢。

公開

謹此通知 貴公司，上市科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或會為市場整體利益着想而在適當時間公開本函所列的若干事實及指引(但會隱去有關姓名 / 名稱以及經過編纂)，闡釋我們對此個案所引發事宜的意見。有關資料如決定披露，或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交易所》季刊。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

概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3(2)條
事宜	有關確保披露內容準確完備的指引
內容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無進一步行動(指引)」函件摘錄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和地址]

敬啟者：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貴公司」）
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
無進一步行動：指引

敬啟者：

本函涉及[*律師名稱]早前就上述事宜致函上市科，包括其於[*年*月*日]之來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的用語及簡稱與 貴公司於[*年*月*日] 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已審閱的資料

上市科提述下列已經審閱的資料：

1. 貴公司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刊發的公告以及該公告；及
2. [*律師名稱]代表 貴公司及[*主席姓名]發出的函件，包括於[*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發出的函件各一份，以及於[*年*月*日]發出的兩份函件，以及有關函件的附件。

在此多謝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讓上市科對有關事宜有更清晰的了解。

實況

貴公司於該公告內向股東及市場披露 貴公司計劃進行的一項重大收購的有關資料。交易內容摘要如下：

1.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主席姓名] 及 貴公司於 [* 年 * 月 * 日] 訂立一項協議 (「協議」)。根據協議，[* 附屬公司名稱] 將向 [* 主席姓名] 收購 [* 甲公司] 一股已發行股份 (相等於 [* 甲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100%)，代價為 [* 數目] 港元。 貴公司將於 [* 完成日期] 向 [* 主席姓名] 發行 貴公司 [* 特定股數] 股新股，以支付有關代價。
2. [* 主席姓名] 當時是 貴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同時亦為 [* 甲公司]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甲公司] 是一家在 [* 國家名稱]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主席名稱] 擬用作持有 [* 合資公司名稱] 的 [* x] % 股權，而合資公司則為該公告所述的 [* 國家名稱] 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發展商。
3. 於 [* 年 * 月 * 日] 刊發的該公告內載有一段陳述，指「[* 甲公司] 並無持有合資公司任何股權」及合資公司當時由 [* 乙公司] 及 [* 丙公司] 分別持有 [* x] % 及 [* y] % 股權」(「陳述」)。
4. 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 [* 年 * 月 * 日] 就協議刊發一份通函。於 [* 年 * 月 * 日] 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協議內容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並已於 [* 年 * 月 * 日] 完成。
5. 其後上市科接獲一宗投訴，質疑該公告所載有關合資公司所有權的資料是否準確。有見及此，上市科多次就此事作出查詢，期間 貴公司一直否認其就該公告所載陳述違反了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

意見

本所經查閱及仔細考慮上述更詳盡的資料後得悉以下幾點：

合資公司於 [* 年 * 月 * 日] 成立為一家 [* 企業性質]，直至 [* 年 * 月 * 日] 為止一直由 [* 乙公司] 及 [* 丙公司] 分別持有 [* x] % 及 [* y] % 股權 (「原先股權」)，就如該公告所述。

[* 年 * 月]，合資公司當時的股東 (即 [* 乙公司] 及 [* 丙公司]) 與 [* 甲公司] 訂立幾份協議，目的是令 [* 甲公司] 可加入成為合資公司的第三名股東，但有關協議訂明：新股權安排生效前必須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包括 (i) 各方就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 數目] 元各自全數注資並辦妥登記及註冊手續；及 (ii) 合資公司獲發新修訂的經營許可證 (「條件」)。據我們所知，訂立有關協議是為合資公司向有關當局申請轉型為 [* 企業性質] 鋪路，以便進行當時計劃參與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其後亦成事並於該公告內披露。

[* 年 * 月]，[* 國家名稱] 有關官方機構向合資公司頒發新修訂的營業許可證。據文件所載，合資公司由 [* 年 * 月 * 日] 起已經轉型。該文件顯示上文所述的條件至少有一項尚未符合。由此看來，該公告如此形容 [* 甲公司] 在該公告刊發日期於合資公司的地位亦不

無道理，但該公告未有就[*年*月]至[*月]期間發生的重要事項加以說明，則無疑影響披露內容及股東所得資料的素質。

上市科認為，由 [*年*月]至[*年*月]期間發生的事項與該公告刊發之時合資公司的股權分布有直接關係並直接促成合資公司當時的股權分布，因此有關事項之披露屬重大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最終目的是透過[*甲公司]收購合資公司的[*x]%實益權益。在這情況下，如向股東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或完備，則可能令股東理解以下兩方面上出現嚴重偏差，包括 (a) 擬向[*甲公司]出售合資公司[*x]%股權的賣方於合資公司是否擁有適當的所有權及權益；以及 (b) 貴公司能否收購合資公司[*x]%實益權益的有效及適當所有權；因而影響股東對獲提呈的決議案所作決定。

行動

貴公司在提交上市科的函件內稱：經審閱回應上市科提問的有關文件後，「本公司同意：只要在措辭方面注意謹慎，免致公眾誤以為[*甲公司]當時已於[*合資公司]擁有作為股東的合法權益，該公告其實是可以更詳盡披露[*合資公司]的股權分布（尤其是為了讓[*甲公司]能夠加盟成為股東的安排，以加快向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的程序）」。

本所經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得出的結論是：毋須進一步採取監管行動。在作出這個決定前我們已考慮到 貴公司坦承該公告所作披露有不足之處。我們亦知道（正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完成與否須視乎能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國家名稱]法律顧問向[*附屬公司名稱]提供法律意見，指[*甲公司]為合資公司[*x]%註冊股本的合法所有人，且無任何產權負擔。據我們所知，此一條件及其他所有條件已經符合，而收購一事已於[*年*月*日]完成。

然而，經了解這個案的情況後，我們認為有必要就 貴公司的處理手法提出意見，以及提供以下指引，以確保 貴公司日後在企業管治的相關事宜上有所改進。

指引

1. 我們在此提醒 貴公司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條，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董事有責任確保發行人為合規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尤其是主力參與編制過程及對披露主題相關事宜知情的董事。
2. 上市發行人向投資大眾及市場適時披露資料，對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公平有序及有效運作至關重要。股東及投資者須依賴從市場所得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如任何建議交易須先獲股東批准，股東亦須依賴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提供有關建議交易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批准交易。因此，資料的內容絕對影響股東的投資決定。
3. 據我們所知，董事並無尋求專業意見，如向[*國家名稱]律師確認他們這個看法是否準確，又或向香港律師諮詢該公告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上市科在此提醒董事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個案而言，上市科認為，為謹慎行事， 貴公司董事在按照他們達致之意見行事前應先徵詢專業意見。

4. 我們同意衡量資料的重要程度應以個別個案的實況來釐定，但如出現涉及釐定重要程度的議題，上市科認為管理層需要而上市科亦促請管理層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 貴公司適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i) 上市科在此強調： 貴公司有需要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 貴公司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其他合規責任，以及就高級管理層如何適當履行有關責任提供適當指引。
- (ii) 貴公司董事應明白他們對 貴公司股東及市場負有促使 貴公司盡力適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的責任。就此，上市科亦促請 貴公司董事接受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以提升及更新董事對這些事宜的認識。為符合市場越來越高的期望，合規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不斷在變，管理層有必要定期修讀持續教育課程，以確保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及責任。

徵詢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如對本函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有關意見將與本函件一併存入 貴公司的監察檔案內。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個案可算處理完畢。

公開

謹此通知 貴公司，上市科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或會為市場整體利益着想而在適當時間公開本函所列的若干事實及指引(但會隱去有關姓名 / 名稱以及經過編纂)，闡釋我們對此個案所引發事宜的意見。有關資料如決定披露，或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交易所》季刊。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

概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36 條
事宜	在原定主要交易延遲完成時遵守公告規定的指引
內容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無須繼續跟進（指引）函件摘錄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和地址]

敬啟者：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貴公司」）
《上市規則》第 14.36 條
無須繼續跟進：指引

貴公司於[*年*月*日]的來函提及上述事宜，現特就 貴公司早前為此事提交的文件作出回應。

已審閱的資料

上市科已審閱的資料如下：

1.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
2. 貴公司於[*年*月*日]呈交的文件。

有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上市科才得以對事件有較全面的了解。

實況

1. 於[*年*月*日]，貴公司及[*公司名稱]（統稱「買方」）與[*公司名稱]及[*公司名稱]（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計劃收購[*目標公司名稱]合共[*%]股權（「收購計劃」）。上述買賣協議隨後以雙方在[*年*月*日]訂立的協議作補充。在本函內，於[*年*月*日]及[*月*日]簽訂的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2.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計劃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計劃的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日期」）是[*年*月*日(原定計劃完成日期)]。
3. 於[*年*月*日]，買方及賣方簽訂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長[*]日至[*年*月(第一次延長的完成日期)]（「第一份補充協議」）。貴公司在 [*年*月*日]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4. 於[*年*月*日]，買方及賣方再次簽訂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進一步押後至[*年*月*日(第二次延長的完成日期)]（「第二份補充協議」）。當時 貴公司並無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有關消息。
5. 貴公司在[*年*月*日](約[*]月後)刊發公告，披露其已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完成收購計劃（「完成計劃」）的日期。
6. 然而，收購計劃最後並無成事，買賣協議亦已於[*年*月*日]失效。貴公司於[*年*月*日]就此事作出披露。
7. 貴公司提交的資料顯示， 貴公司並無在關鍵的時刻諮詢獨立或專業意見，以了解 貴公司就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或進一步延遲完成計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

意見

1. 《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披露此事……」。
2. 貴公司否認在因應進一步押後完成日期而作出披露的時間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36條。
3. 上市科經考慮 貴公司呈交的文件及資料後，初步認為 貴公司可能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6條，原因是 貴公司未有適時披露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月(由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述的[*年*月*(第一次延長的完成日期)]推遲至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的[*年*月*(第二次延長的完成日期)]) 的消息。
4. 我們留意到， 貴公司聲稱[*目標公司名稱]曾向其再三保證，在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不久便可符合當時唯一尚未符合的條件[特意刪除該函件部分內容]。貴公司當時也許確實相信買賣協議唯一尚未符合的條件當可在[*年*月(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後不久便被符合，以為不會對完成計劃構成重大延誤。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上市科並非要在本函內質疑上述說法，對 貴公司就這點所作的解釋亦未有任何定論。
5. 然而，上市科認為，既然在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後超過[*]月尚未完成計劃，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誤的情況可說相當嚴重，在[*年*月*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後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盡快刊發公告，尤其是當市場已從 貴公

司於[*年*月*日]所作披露得知，在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後將延遲完成計劃。我們認為，既然當時已向市場公布有關消息，股東及市場理所當然會以為收購計劃最遲也會在[*年*月(第一次延長的完成日期)]前完成。但 貴公司在其後進一步押後完成日期，令他們的期望落空。在這情況下， 貴公司自有責任向股東及投資大眾公布可能進一步延遲完成計劃的最新消息。

無論如何，上市科經考慮上述各項現有資料及以下因素後，決定不就此事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

- (a) 自 貴公司證券於[*年*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公司並無任何違規紀錄；
- (b) 本函所述的不合規行為似屬個別事件。上市科留意到, [*年*月(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完成日期再度延遲了[*]次。而每次 貴公司就有關的其後補充協議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規定,於[*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公告中盡快作出披露；及
- (c) 貴公司自發生這些事件以來所作的補救措施，包括於[*年*月]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籌辦培訓課程，以及在[*年*月]派發合規手冊。

然而，上市科認為，以下指引或有助 貴公司改善日後的企業管治。

指引

1. 在這個案中，只要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交易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作出公告時， 貴公司即有責任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公告規定。如在刊發所需公告方面有任何延誤，已經有違《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原意，即確保上市發行人向股東及投資者適時作出披露，從而確保市場公開、有序及具透明度。
2. 我們接納事情的嚴重與否應以個別個案的實況衡量，但如需衡量事宜是否嚴重，不論屬《上市規則》第14.36條或其他條文的應用範圍，上市科認為管理層亦當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而上市科亦會促使管理層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 貴公司適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在這個案中， 貴公司的股東及投資大眾已從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中得知計劃要延遲完成，情況就更尤其如是。
3. 除非有任何充分及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否則最合宜的做法還是發行人向股東及市場進一步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
4. 上市科在此強調： 貴公司有需要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其他合規責任，以及就高級管理層如何適當履行有關責任提供適當指引。據我們所知， 貴公司已循這方向採取行動，在[*年*月]編制及派發了一份書面合規手冊。
5. 貴公司董事應明白，在促使 貴公司盡力適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方面，他們有責任對 貴公司股東以至市場交代。就此，上市科將促使 貴公司董事接受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以提升及更新董事對有關事宜的認識

。正如上文所述，上市科知道董事於[*年*月]已在這方面下了功夫。然而，為符合市場越來越高的期望，合規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不斷在變，管理層有必要定期修讀持續教育課程，以確保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及責任。

徵詢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如對本函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有关意见将与本函一併存入 貴公司的監察檔案內。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個案可算處理完畢。

公開

謹此通知 貴公司，上市科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或會為市場整體利益着想而在適當時間公開本函所列的若干事實及指引(但會隱去有關姓名 / 名稱以及經過編纂)，闡釋我們對此個案所引發事宜的意見。有關資料如決定披露，或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交易所》季刊。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年*月*日]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部的指引信
HKEx-LEGL03-08 (2008年11月刊發) (於2014年7月更新)

概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3、14A.35、14A.36、14A.46 及 14A.48 條
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誰構成發行人關連人士的指引發行人應採納哪些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條文的指引
內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無進一步行動（指引）」函件（經修訂）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上市發行人名稱]（「貴公司」）
無進一步行動：指引

本函涉及 貴公司律師[*律師名稱]早前就上述事宜於[*年*月*日]發出的函件（連同附件）（「公司呈交資料」）。

已審閱的資料

上市科提述下列已經審閱的資料：

1.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收購公告」）；
2. [*年*月*日]的公司呈交資料；
3. 貴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姓名]透過律師[*律師名稱]於[*年*月*日]呈交的資料；及
4.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終止收購刊發的公告（「終止收購公告」）；

在此多謝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讓上市科對有關事宜有更清晰的了解。

實況

1. [*年*月*日]，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名稱]（「買方」）與[*個別人士姓名]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個別人士姓名]同意出售其於[*公司名稱]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款額]（約相等於[*款額]）（「收購」）。

2. 根據上述資料，[*非執行董事姓名]在 貴公司於[*年*月]訂立收購時表示[*個別人士姓名]為其[姊／妹]的男朋友。據稱，[*非執行董事姓名] 於[*年*月]首次與[*個別人士姓名]會面，當時其[姊／妹]表示 [*個別人士姓名]為其男朋友。董事會指稱其已按此陳述研究及考慮，結論為[*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姊／妹]的關係並不會令 [*個別人士姓名]成為 貴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述關連人士。
3. [*年*月*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的公告，在收購公告內列明[*個別人士姓名]為獨立第三者，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年*月*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的通函，當中亦列明[*個別人士姓名]為獨立第三者，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
4. 後來，一封於[*年*月*日]寄給上市科的投訴信卻揭露：[*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姊／妹]原來已於[*年*月]結婚。因此，[*個別人士姓名]在有關係時候已屬[*非執行董事姓名]的[姐／妹]夫，就《上市規則》而言乃屬關連人士。上市科後來收到的資料堅稱，在上市科通知前，[*非執行董事姓名]及 貴公司一直不知悉[*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姊／妹]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姓名]後於[*年*月*日]呈交的資料中確認此段關係。
5. 然而， 貴公司於[*年*月*日]宣布，買方及[*個別人士姓名]與 貴公司於[*年*月*日]簽訂正式終止協議。雙方終止收購是由於[*個別人士姓名]未能按收購協議所載時間表，就買方註冊為[*公司名稱]擁有人取得[*機關名稱]及[*機關名稱]所需的批准。公告中並無提及上述的關連關係是終止收購的部分原因。
6. [*年*月*日]， 貴公司宣布其已於[*年*月]收到終止收購涉及的賠償款項約[*款額]（包括代價[*款額]及罰息[*款額]）。
7. [*年*月*日]，[*非執行董事姓名]退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意見

1. 從上述我們所得資料的初步證據顯示，於[*年*月]簽訂交易時，[*非執行董事姓名]其實份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上市科看到[*非執行董事姓名]呈交的資料及公司呈交資料均堅稱[*非執行董事姓名]及 貴公司皆不知悉[*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姐／妹於有關係時候（即[*年*月]至[*月]）的實際關係。此外，上市科亦知道 貴公司呈交的資料表示[*非執行董事姓名]並無參與跟[*個別人士姓名]簽署協議之前的商討過程。作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姓名]僅於 貴公司準備收購公告而徵求其意見及申報利益時方知有此事。
3.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上市科認為，初步證據顯示 貴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14A.35、14A.36、14A.46 及 14A.48 條，原因為 貴公司(i)於簽訂可能屬關連交易時，並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於[*年*月*日]及[*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此項交易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誤導。

4. 然而，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我們決定不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於達致此項決定時，上市科注意到在發生上述引起監管關注的事件後出現下列因素：
- (a) 收購其後於[*年*月]終止， 貴公司則收到代價退款連同罰息。因此，此個案看起來股東的財務利益未必受到損害，但股東考慮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能力或遭削弱；及
 - (b) [*非執行董事姓名]於[*年*月*日]起即沒有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關連關係不再存在。我們假設[*非執行董事姓名]原是查問及確認有關關係實際情況的最佳人選。任何違規行為某程度上是反映[*非執行董事姓名]有否著力處理問題。

指引

儘管如此，上市科仍然對 貴公司識別及處理關連關係的能力表示關注。我們相信，以下指引或對 貴公司日後的合規程序及決策有用。

1. 貴公司應注意《上市規則》第 14A.12(2)(a)條所載關連人士的定義，關連人士包括「與其(《上市規則》第 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當 貴公司擬與某人士訂立交易，而 貴公司已得知此人與《上市規則》第 14A.07(1)至(3)條所述人士存有關係時， 貴公司便應：
 - (a) 更詳細查問有關關係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4A.12(2)(a)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b) 諮詢聯交所及／或外聘律師對有關人士是否屬關連人士的意見。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完全依賴[*非執行董事姓名]的陳述。我們認為，其所提供的資料當令 貴公司警覺要進一步向[*個別人士姓名]作更詳細的查詢，以確定及核證[*非執行董事姓名]所作陳述。該等查詢很可能會令 貴公司發現有若干合規事宜需要處理。若收購不是因為所述原因而終止， 貴公司有可能會因未能發現並處理有關關係所引起的合規事宜而須面對監管行動。
2. 若仍未作出行動， 貴公司宜制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程序可包括：
 - (a) 編制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名單載有最新資料；
 - (b) 確保所有交易均經專責監察 貴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 (c) 訂立交易前尋求專業意見（如 貴公司的合規顧問）。
3. 此外，我們亦關注 貴公司於[*年*月*日]及[*日]發表不準確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條， 貴公司發表的公告必須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可誤導或存有欺騙成分。若 貴公司其後獲悉公告內向公眾提供的重要資料為不準確、不完整及／或誤導， 貴公司宜即時向聯交所匯報，並盡快刊發

澄清公告。我們建議 貴公司應從本函所述情況汲取教訓，再作出適當的變動以確保建立恰當的制衡，藉此確保給予股東及市場的資料準確無誤。

4. 此外，我們亦想提醒 貴公司，發行人必須在訂立關連交易之前或之時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不是在交易訂立之後才遵守。貴公司須留意以下各項：
- (a) 《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及
 - (b) 《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亦規定，關連交易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徵詢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如對本函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有關意見將與本函件一併存入 貴公司的監察檔案內。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個案可算處理完畢。

公開

謹此通知 貴公司，上市科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或會為市場整體利益着想而在適當時間公開本函所列的若干事實及指引（但會隱去有關姓名 / 名稱以及經過編纂），闡釋我們對此個案所引發事宜的意見。有關資料如決定披露，或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交易所》季刊。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

摘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3(2)條
事宜	就確保實施經修訂會計準則後繼續維持有效的會計程式及監控所作安排提供指引
內容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無進一步行動」(指引)函件之摘錄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貴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無進一步行動：指引

本函涉及有關上述事宜的函件，最後一封為 貴公司之函件日期為[*年 *月 *日]。

已審閱的資料

上市科提及下述的資料(其內容經已審閱)：

1. 貴公司[*年 *月 *日]的公告；
2. 貴公司截至[*年 *月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
3. 貴公司向上市科發出日期為 [*年 *月 *日]、[*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的函件；
4. 由[*擬備日期為[*年 *月 *日]及[*年 *月 *日]有關「實況調查結果及建議」的兩份報告；及
5. 貴公司於 [*年 *月 *日]、[*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發出的函件。

在此多謝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讓上市科對有關事宜有更清晰的了解。

實況

1. 貴公司在[*年 *月 *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披露及承認，貴集團截至[*年 *月 *日]止季度、截至[*年 *月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年 *月 *日]止九個月已公布的業績(統稱「財務業務」)均錯誤陳述。貴集團源自一般業務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錯誤陳述」)；有關錯誤如下：
 - (a) 在貴公司業績公告中列出的金額(即錯誤陳述)：[*金額]；及
 - (b) 適當重計的金額：[*金額]。
2. 有關貴集團截至[*年 *月 *日]止六個月業績的錯誤陳述亦見於貴公司的中期報告。

分析

1. 根據提供的資料，上市科了解有關錯誤陳述乃源自貴公司一連串的缺失，包括：
 - (a) 未能在基本會計紀錄內設存獨立的[*會計文件之性質]；
 - (b) 貴公司管理層中負責貴公司會計團隊及系統妥善運作的人員(以及貴公司的核數師[*公司核數師行名稱])未能察覺這問題；
 - (c) 未有向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貴公司欠缺[*會計文件之性質]的問題；
 - (d) 沒有正式委派貴公司在個案中相關時候的核數師協助貴公司會計部確保貴公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號碼]的後果獲得充分處理；及
 - (e) 有關的會計職員在編制、審閱及核准[*有關投資組合的記錄項目時在概念上犯了根本性錯誤。
2. 經審閱提供的資料並考慮有關情況後，上市科認為在其他情況下，連串的缺失可導致上市科對貴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3. 然而，就本個案的情況而言，以《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角度來看，有關缺失或未至於重要，因此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尤其是，上市科從貴公司呈交的資料得知，有關錯誤陳述對貴公司的基本財政狀況沒有嚴重影響，而損益賬錯誤陳述的影響亦為相應少報的儲備所抵銷。另外，上市科亦考慮[*另一監管機構]已決定不再追究此事件。此外，上市科已就有關錯誤陳述的重要性採納[*有關行業界一名獨立分析員的意見。該分析員服務於具有國際知名度及信譽的公司，其意見大致支持貴公司的立場。

有見及此，上市科決定不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不過，上市科認為應向貴公司發出此指引信。

指引

1. 上市科認為，任何上市發行人都極有必要設立完善的會計制度，確保能夠及時為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編制及刊發準確的定期財務報告。這樣做將有利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交易。貴公司的會計部職員應由富經驗(最好具專業資格)的人員適當監督，再由監督人員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審核委員會匯報。
2. 每當考慮採用新的會計政策或準則時，貴公司如認為有需要，應向外界尋求專業意見，包括貴公司為了妥善執行新會計政策而應採取的步驟。這將有助貴公司會計部確保其完全明白及能夠處理採用新會計政策所衍生的所有問題。尋求意見時，我們認為有關意見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記載。
3. 此外，貴公司亦須為從事會計及財務匯報的所有職員定期提供足夠的內部或公司外的培訓，使職員了解最新發展的影響，及有能力為妥善執行新會計政策及準則作出準備。
4. 上市科亦謹請貴公司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部。該部分就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根據守則條文第 3.2.1 條，貴公司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5. 上市科認為，如貴公司已遵守上述指引，就落實香港會計準則[*號碼]作出錯誤陳述的情況或不會發生。

徵詢意見

[特意刪除函件部分內容] 貴公司董事會如對本函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有關意見將與本函件一併存入貴公司的監察檔案內。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個案可算處理完畢。

公開

謹此通知貴公司，上市科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或會為市場整體利益着想而在適當時間公開本函所列的若干事實及指引(但會隱去有關姓名 / 名稱以及經過編纂)，闡釋我們對此個案所引發事宜的意見。有關資料如決定披露，或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交易所》季刊。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